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5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海地产”）发放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为 5.8%，主要用于置换天津富海地产与股东中南建设因“中南君悦府”项目产生的股东借款。

为保证中信证券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天津富海地产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商寓楼 2 号楼底商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天津市富海

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天津市富海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公司情况：项目地块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东至天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至翠安园、东方小区，北至地纬路，西至瑞和道。规划用地面积为 7.81253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 2.3，总建筑面积 23.6911 万元。土地价值 94,855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渤海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渤海银行在此项贷款中权益的实现，本公司为天津富海地产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期限：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通过对天津富海地产的了解，为天津富海地产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天津富海地产具备到期还款能力，担保风险较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天津富海地产的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富海地产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目前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我们认为担保风险较可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为天津富海地产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5,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2.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35,200 万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逾期担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合同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